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编 号：AP-93-TM-2023-02

下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空中交通管制容量评估管理规定

空中交通管制容量评估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容量评估及管理工作，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参照国际民航组织有关文件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容量评估，从事相关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 声明管制容量也称为声明管制通行能力，是衡量空中交通管制系统或其任何子系统或运行席位在正常运行期间为航空器提供服务的能力。它表示为在给定时间段内进入特定空域的航空器数量，需要考虑天气、管制单元配置、可用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可能影响负责空域的管制员工作负荷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规定所称管制容量是指航路（航线）的声明管制通行能力。

第四条 民航局负责指导全国管制容量的评估及管理工作；各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管制容量评估及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民航局空管局负责所属单位管制容量的统一管理。

第二章 管理要求

第五条 各管制单位应评估并发布其管制区内各管制扇区或

席位的管制容量。

第六条 管制容量应当以空域在一特定时间内能够接收的最多数量的航空器架次表示，可以用每小时持续的交通流量对通行能力进行描述。

第七条 各管制单位在评估管制容量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一) 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类型和能力；
- (二) 有关管制区、管制扇区或机场结构的复杂性；
- (三) 管制员工作负荷，包括应履行的管制和协调任务；
- (四) 正在使用的通信、导航和监视系统的种类及其技术可靠性和可用性的程度，以及备用系统和程序的可用性；
- (五) 向管制员提供支持和告警功能的空中交通管制系统的可用性；
- (六) 其他任何与管制员工作负荷有关的因素。

第八条 除第七条各项因素外，涉及机场的容量评估还应考虑：

- (一) 特定时间进场和离场的航班数量；
- (二) 在用的跑道和运行模式（进场、离场混合或独立运行）；
- (三) 所需的间隔；
- (四) 航空器的速度；
- (五) 机型混合比；
- (六) 跑道占用时间；

(七) 机场的基础设施 (如停机位的可用性、活动区的拥挤程度)

第九条 用于评估管制容量的方法详见《空域容量评估方法指导材料》(IB-TM-2006-004), 可参考国际民航组织《空中交通服务规划手册》(Doc 9426) 以及《协作性空中交通流量管理手册》(Doc 9971), 同时应注意:

(一) 可以利用管制员的反馈、因超负荷导致事故征候的报告以及管制现场观察来评价管制通行能力。运行事后分析和评价可以对管制通行能力提供重要反馈。

(二) 在进行管制通行能力评估时, 应当考虑与相邻管制扇区 (包括相邻国家管制扇区) 管制通行能力评估的协调。

第十条 如交通流量需求预计会超过可以提供的管制容量时, 管制单位可以采取流量管理措施, 调节交通流量, 确保空中交通安全。

第十一条 各管制单位应当定期复查管制容量与流量的关系, 每年不得少于 2 次。可行时, 通过灵活使用空域提高运行效率, 提高管制容量。

第十二条 如流量经常超出管制容量导致持续和频繁的航班延误, 或预测的流量明显超过管制容量时, 各管制单位应尽可能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管制容量, 同时制定增加管制容量的计划以满足实际或预测的需求。

第十三条 各管制单位应通过管制协议和工作程序加强临时

航路航线使用，以增加管制容量，提高航空器运行的效率和灵活性。协议和程序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有关空域的水平 and 垂直范围或航路航线；
- （二）空域使用的条件；
- （三）使用的时间和期限；
- （四）使用有关空域的限制；
- （五）其他使用要求。

第十四条 管制单位应当建立符合运行情况的管制容量评估制度，管制容量评估及数据维护应当纳入管制运行日常工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各管制单位应当开展管制容量评估工作：

- （一）管制间隔或运行模式发生改变；
- （二）管制运行规则或程序发生较大改变；
- （三）空域、扇区、航路航线、进离场航线及飞行程序发生较大改变；
- （四）管制新技术应用；
- （五）其他对管制通行能力可能有影响的情形。

第十五条 各管制单位管制容量由其安全责任主体单位审核发布，并抄送地区管理局和地区空管局。管制容量有关敏感数据可不公布。各地区空管局应当汇总本地区各管制单位管制容量，报民航局空管局备案。

第十六条 民航局空管局应当于每个航季末将全国各管制单位管制容量报民航局空管办备案。

第十七条 各管制单位发布的管制容量数据保存时间应不少于1年。

第三章 容量的使用和调整

第十八条 管制单位应建立相关制度和程序，当每日或每个周期的空中交通需求有明显变化时，采取可行措施（例如：增加设备和人员配置，增开管制扇区或席位等）以满足空域用户需求。

第十九条 如发生特殊事件对管制通行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在此期间管制通行能力应相应降低。如有可能，管制单位应事先确定发生此类事件时相应的管制容量。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地区管理局应当将管制容量评估和管理纳入日常监管，包括符合性检查，组织监察员实施监察。

第二十一条 监察员应熟悉本办法和监察程序的要求，合理安排监察计划，充分掌握管制单位实施的情况，并按要求实施监察。

第二十二条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管制单位应当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地区管理局应监督管制单位完成问题的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文件由民航局空管行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民航局空管局根据本规定，及时对所属单位管制容量进行复核或评估。

抄送：航安办，各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飞行学院，西藏区局，各监管局。
